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15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24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自查，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于2023年1月至12月期间曾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若克"）提供的无偿借款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系为满足公司的日常资金所需，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并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借款系公司单方面受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号）。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张岱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16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自查，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于2023年1月至12月期间曾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若克"）提供的无偿借款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992.56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无偿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事项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3月1日

注册资本：2113.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岱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9号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医疗器械销售（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了支持公司发展，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2023年1月-12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借款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992.56万元。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为公司提供无偿借款事项旨在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借款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利息费用、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任何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无偿提供的借款，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岱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系为满足公司的日常资金所需，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并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接受关联方无偿借款系公司单方面受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0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潭爱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刘潭爱	否	8,370,400	100	5.01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2024年2月29日	36个月
合计		8,370,400	100	5.0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潭爱	8,370,400	5.01	8,370,400	0	100	5.01

2、截至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刘潭爱先生累计被轮候冻结13,668,400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三、其它说明

1、刘潭爱先生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刘潭爱先生关于本次新增轮候冻结事项的相关告知函件。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0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介绍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简称：高斯贝尔，股票代码：002848）股票于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异常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2023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26号）。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宏产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4,1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本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公司总股本由640,205,880股变更为532,716,095股。申宏产投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仍为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申宏产投于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11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5,327,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1号）。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申宏产投出具的《关于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申宏产投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9.19-2024.1.11	4.5303	7,084,700	1.33
	合 计			7,084,700	1.33

申宏产投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来源于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申宏产投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尚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9,996,638	7.51	32,911,938	6.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96,638	7.51	32,911,938	6.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申宏产投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宏产投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实际减持股份数量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亦不存在减持数量超过规定额度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3、申宏产投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申宏产投仍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仍需遵守大股东持股变动相关限制性规定。

4、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关于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多西他赛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产品多西他赛注射液新药简略申请（ANDA）获得批准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多西他赛注射液
ANDA号	216677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20mg/1ml 80mg/4ml
注册分类	ANDA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生产企业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FDA已完成对此ANDA的审核，该产品与多西他赛注射液原研药（Taxotere Injection，Sanofi-aventis U.S. LLC）具有生物等效性、治疗等效性。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多西他赛注射液用于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对头颈部癌、胰腺癌、胃癌、黑色素瘤、软组织肉瘤有一定的疗效。

公司多西他赛注射液研发成功后已进行了多国注册申报，分别已在中国、英国、德国、芬兰、法国、西班牙、瑞典、匈牙利等国家获得上市许可。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香港、利比亚、埃及等10余个国家提交注册申请。

公司研发的多西他赛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批准，标志着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产品的资格，有利于公司拓展美国市场的销售、强化产品供应链、丰富产品梯队，为国际市场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0.2g（按C?H??F?N?O?计）；1.0g（按C?H??F?N?O?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	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YHS2101740；CYHS2101741
证书编号	2024S00314；2024S00315
药品批准文号	YBH02902024；YBH02902025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吉西他滨（dFdC），这一嘧啶类抗代谢物在细胞内经核苷激酶的作用被代谢为具有活性的二磷酸（dFdCDP）及三磷酸核苷（dFdCTP）。dFdCDP和dFdCTP通过两种作用机制抑制DNA合成，从而实现吉西他滨的细胞毒作用。

本品可用于治疗以下疾病：

– 局部晚期或已转移的非小细胞肺癌；

– 本品联合信迪利单抗和铂类化疗适用于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治疗；

– 局部晚期或已转移的胰腺癌；

– 吉西他滨与紫杉醇联合，可用于治疗经辅助/新辅助化疗后复发，不能切除的、局部复发或转移性乳腺癌。除非临床上有禁忌，否则既往化疗中应使用过蒽环类抗生素。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销售额超过5.6亿元，2023年第一季度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销售额已达到3亿元，同比增速5.18%。

原研Lilly France的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已在国内上市。目前国内有10余家企业持有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的批件，包括江苏豪森、浙江海正等。

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4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公司研发的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升了自身的竞争能力，有利于上市销售后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1366　　证券简称：播恩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33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54%，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37.99%；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7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120,33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35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15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3年3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60,680,000股。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60,6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350,000股，占总股本的25.1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330,000股，占总股本的74.89%。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赣州爱特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特威投资"）、赣州华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古投资"）、赣州驷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驷马投资"）、赣州摩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摩威投资"）应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爱特威投资、华古投资、驷马投资、摩威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本企业如拟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履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义务，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减持。本企业不会因合伙人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爱特威投资、华古投资	股份减持承诺	1、对于本次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上市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则减持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爱特威投资、华古投资	其他承诺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非基于赔偿需要，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5、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不存在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7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5,33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5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4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单位：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单位：股）
1	赣州爱特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6,300,000
2	赣州华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5,000	3,675,000
3	赣州驷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5,000	3,675,000
4	赣州摩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	1,680,000
合计		15,330,000	15,330,000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上述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等相关承诺；同时，通过上述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股份减持、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严格遵守其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330,000	74.89%	-15,330,000	105,000,000	65.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350,000	25.11%	15,330,000	55,680,000	34.65%
三、总股本	160,680,000	100.00%	-	160,680,000	100.00%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4-004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01万标准箱，同比增长6.1%；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7870万吨，同比下降0.9%。

本公告所载2024年2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4-005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收到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监事倪坚先生、监事潘锡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倪坚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监事职务；潘锡忠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倪坚先生、潘锡忠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会监事、监事会副主席的补选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倪坚先生、潘锡忠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情况

2024年3月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838%，最高成交价为5.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7元/股，成交均价为5.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49,27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九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正在办理回购专用资金账户开户等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4-009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1,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2.40元/股，最低价为11.57元/股，均价为11.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5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4-005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孚科技"）控股子公司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锦科技"）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87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涉讼基本情况

涉诉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26日及2022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控股子公司核心资产股权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本次诉讼再审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亚锦科技因与被申请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云民终293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2023年7月17日，亚锦科技收到最高院《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877号），最高院予以依法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本次诉讼结果

2024年3月2日，亚锦科技收到最高院《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877号），最高院经裁定驳回亚锦科技的再审申请。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前期实施的收购亚锦科技36%和15%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中，评估机构对亚锦科技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时已全额考虑了上述诉讼所涉及金额对评估值的影响，即上述诉讼所涉及的金额已经在交易对价中予以扣除，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锦科技经营正常，本次诉讼未对亚锦科技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亚锦科技已根据二审诉讼结果履行了支付义务，此次最高院驳回亚锦科技再审申请对公司财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2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899,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79%，最高成交价为6.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4元/股，交易总金额12,020,7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监管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